



这封公开道歉信绝不能少！

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用检察监督守牢减刑案件的公正底线

“邓检察官,您看看!道歉信已经在正义网上刊登了,所有民事公益诉讼判项都履行完毕了。”当同事将减刑裁定书递给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一分院)的承办检察官邓光荣时,他终于松了一口气,思绪不禁飘回到今年6月,第一次审查封某减刑案件时,那份公开道歉声明迟迟未能履行……

2022年12月,封某因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同时法院还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要求其删除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并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今年6月,刑罚执行机关认为封某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拟向法院提请减去其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依法向一分院征求意见。

驻监检察室调查中发现,封某尚未履行公开赔礼道歉的民事公益诉讼判项,且无证据证明其已销毁非法获取和存储的公民个人信息。

“一条公民信息都不能留,一句公开道歉都不能少。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封某‘确有悔改表现’。”办案组在审查案件时态度明确。根据相关规定,罪犯是否履行民事公益诉讼判项,是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的重要内容。

为准确判断封某是否符合减刑条件,一分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办案组走访了曾办理该案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全面审查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项的履行情况。

经查,封某的作案工具已被司法机关扣押

没收,存储于其中的公民个人信息均已销毁。但封某正在监狱服刑,难以联系外界,导致公开道歉的民事公益诉讼判项一直未能履行。

“既要严格审查减刑条件,又要积极创造履行条件,才能真正修复被侵害的社会公共利益。”邓光荣表示。

6月19日,一分院向刑罚执行机关出具《减刑征求意见反馈函》,书面建议监狱本批次不对封某报请减刑,待其补全相关证据材料后再行报请。

“我确实想道歉,但在监狱里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啊!”封某在得知减刑暂缓后,向检察官吐露了心声。

了解这一情况后,检察机关主动作为,积极协助封某履行道歉义务。在检察官的多次协调下,终于为封某搭建起履行判决义务的桥梁。

7月2日,在检察机关的协助下,封某在正义网上发布了道歉声明:“我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对我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表示诚挚的歉意……”这封迟来的道歉信,成为衡量罪犯是否真心悔改的标尺。

7月24日,刑罚执行机关再次就封某减刑案征求检察机关意见。这次,检察机关经过全



检察官审查案件

面审查,确认所有判项均已履行完毕,最终认定封某符合减刑条件。

8月,法院裁定对封某减去剩余刑期。8月31日,封某被刑满释放。

站在办公室窗前,邓光荣思绪万千,一封道歉声明,是封某面向公众的责任承担方式;一份《反馈函》,守住了高墙内外的刑事执行公平与正义。检察机关通过此案,展现了其在刑事执行监督工作中的“稳、准、实”,不仅是对司法权威的强力捍卫,也是对法治文明的最佳诠释。

通讯员 刘传丽 李润雪
记者 舒楚寒

跨越山海,只为点亮希望

讲述人:万州区检察院 张洪博



渝桂检察机关商讨跨省救助措施

12309,是全国检察服务热线。这串看似平凡的数字,却承载着检察机关对人民的责任担当。今天讲述一个12309背后的故事。

2024年4月的一天,电话那头传来一个男子焦急的声音,“检察官,我被骗的钱……还能回来吗?”男子叫小杰,是外地来渝奋斗的年轻人,是一名退役军人。当他满怀憧憬在网络求职时,却掉入了诈骗陷阱——两万多元钱被骗走。

随后几天,我多次接到小杰的来电,每一次都伴随小杰焦灼的询问。“检察官,我被骗的钱什么时候能回来啊?”“检察官,我的事情解决了吗?”这不对劲。我们深入了解后,小杰的情况令我揪心:妹妹因医疗事故瘫痪在床,急需做手术;母亲患有精神残疾,父亲年迈丧失劳动能力,小杰这个年轻人是这个家唯一的顶梁柱。两万多元钱,很可能就是压垮这个家的最后一根稻草。

时间就是生命,救助刻不容缓。我们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经查,原案被告确实无力退赔,小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材料火速报请市检察

院。仅仅3天,市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告知司法救助已通过,并指出,小杰可能存在后续困难,建议启动社会救助衔接工作,实现长效帮扶。

跨越山海只为点亮一个希望!我们立刻通过12309联系小杰的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检察院。移送的线索像衔着暖意的信鸽,飞越到千里之外的桂林。广西同仁没有丝毫迟疑,当天走访调查,次日反馈情况。

可新的问题出现了,重庆与广西相隔千里,政策标准都不相同,怎样才能帮扶到位呢?一周后,一场跨越千里的“爱心接力”给出了答案。

广西检察机关、兴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同志们风尘仆仆赶赴万州。在万州区检察院,两地人员围坐一堂,笔尖在纸上沙沙作响,帮扶措施一条条清晰列出。小杰也在场,当问他为何不早说明困境,他低下头腼腆地说:“不想给你们添太多麻烦。”这句质朴的话语让在场所有

人动容,也更坚定了我们帮扶的决心。

行动,是最好的承诺。小杰户籍所在地广西兴安县的各部门通力协作,帮扶措施很快落地:退役军人事务局迅速发放帮扶资金;检察院提供老家就业岗位,送来300只鸭苗发展养殖;民政部门上调低保类别,解决大病二次救助;当地司法局为其妹妹的医疗事故诉讼提供法律援助;镇政府为小杰父亲安排了乡村公益岗位。

当一项项措施从纸面变为现实,我不禁感叹渝桂两地相隔千山万水,但检察为民的情怀永远是零距离。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希望检察机关加强救助效果跟踪回访。6月,我们在回访中意外发现小杰留在重庆创业了——他创办动漫谷子店在抖音经营得有声有色,收入稳定。妹妹的医疗事故诉讼胜诉,获赔成功,这是这个家迎来的重大转机。7月,我们联合广西同仁赴兴安回访,邀请人大代表、残联、教委的负责人一道,为小杰妹妹就学就业提供长效帮扶。看到小杰家人脸上流露出久违的笑容,我的内心涌起一股无比滚烫的暖流。

临别时,我问小杰为何放弃回老家工作,选择留在重庆。他紧握着我的双手,眼神坚定地说:“在最困难时,是你们帮我扛过难关,重庆这座城市给了我放手去闯的底气和信心!”那一刻,我的眼眶湿润了。这或许就是这座城市最动人的底色——让每个异乡人都能安心扎根的温暖。作为守护公平正义的检察人,我们也必将以法之名护万家灯火,让每颗逐梦的心都能跨越山海、无畏前行!

记者 叶会娟 整理



2025·渝检故事汇¹²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荣昌区检察院: 进健身房得“刷脸” 小心个人信息泄露

近日,荣昌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近期办理的一起个人信息保护案进行回访时,一健身房负责人介绍,之前为图方便安装的人脸识别系统已拆除,收集的人脸信息也全部删除。

“某健身房在办理会员卡时要求采集人脸信息,是否合法?”2025年7月,荣昌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初步核实后于7月29日立案并开展调查核实。

调查发现,为便于管理,该健身房自2023年开业后便安装了两台人脸识别设备,并在顾客办理会员卡时,同步收集顾客人脸信息并录入会员管理系统。两年多来,共收集人脸信息1000余条,其中包含大量未成年人的信息。更让检察官担忧的是,会员卡失效后,顾客的人脸信息依旧储存在系统里,没有及时删除。而储存这些敏感信息的管理系统由第三方人员远程维护,存在信息泄露风险。

同时,检察官走访发现,这一问题在健身行业并非个例。针对上述情况,8月5日,荣昌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对健身场所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实施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随后向经营者发出了整改通知,列出具体问题清单,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健身房很快拆除了人脸识别设备,彻底删除了非必要个人信息,并启用电子手环作为新的通行凭证,在保障身份核验效率的同时,有效保护了顾客个人信息安全。

回访过程中,检察官也积极向群众开展网络安全普法。“现在前台核实身份后,用手环就能进出,很方便!”一位健身顾客表示,“通过检察官的宣传,我了解到人脸信息一旦泄露后果严重。以后在接受服务时,我们会更注意了解个人信息是怎么被使用的,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

通讯员 周光子 记者 张柳妞

武隆区检察院: 养殖尾水排入河道 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你闻闻,这空气里可没有臭味了。现在水清了,生态也好起来了。”日前,在武隆区某乡镇一养鱼场的回访现场,武隆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陈先伦仔细查看着整改效果,不住点头。

今年4月,陈先伦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同事在一次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养鱼池的尾水处理池被厚厚的藻类覆盖,浑浊的养殖尾水正通过雨水沟渠直排入河,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腥臭味,影响周边生态环境。经过了解得知,该养鱼场共有11个鱼池,其中两个鱼池因地势低,尾水无法有效收集处理,加之该养鱼场尾水排放沟渠和雨水排放沟渠混用,导致养殖废水便混着雨水经小河沟排进了龙溪河。

因该行为涉嫌污染环境,损害公共利益,4月9日,武隆区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5月6日,该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加强与属地政府的分工协作,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辖区范围内水产养殖行业养殖尾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保护河流水生态环境。

一场守护碧水的攻坚行动迅速展开,更换滤料、增设围栏、清理排水沟……一系列措施实现雨水与养殖尾水有效分流处置。为持续做好辖区内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共同努力,扩大检查范围,推动尾水治理工作不断走向深入。

为推动治理成果常态化,行政职能部门持续开展重点检查11次,并建立全区规模化水产养殖尾水年度监测机制,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处置”。5月,一份《关于加强水产养殖尾水综合利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出台,厘清不同规模养殖场的监管主体与职责,实现“谁来管、怎么管”的制度化明确。

此外,通过“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实现全覆盖监管,并加强普法宣传与企业指导,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尾水治理持续稳定达标。

记者 张柳妞

公告

被继承人黄光才(男,1956年11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224195611101252)于2025年10月5日死亡,生前立有遗嘱,现遗嘱受益人向重庆市两江公证处申办继承权公证。如有下列情况请于2025年12月5日内向本处(重庆市两江公证处)提出:1、上述公证遗嘱不真实,不合法;2、生前立有其他遗嘱或签订有遗嘱扶养协议;3、属于黄光才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4、继承人有丧失继承权的法定情况。

联系地址: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218号月光之城6栋重庆市两江公证处
联系人:黎睿
电话:13983959839

2025年10月17日

遗失启事

本人盛建方,执业于重庆唐颂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5001201310932632,因保管不善于2025年10月15日遗失法律工作者执业证正本,现声明作废。

2025年10月17日

公告

重庆凯奥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渝DL1556于2025年09月01日01时43分在G93成渝环线高速上行K430+400m重庆G93高新站存在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叁仟元整(¥3000)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渝651交执罚[2025]0302),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地址:重庆市G93成渝环线G93高新收费站旁高速公路交通执法办公楼 电话:19112172433。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10月17日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告

文益:

本机关已于2025年10月11日向你(单位)作出《催告通知书》渝10703交执罚【2025】第0517号,并于2025年10月11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你送达,因电话无法联系,收件人地址待确认,现已退回本机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作出的内容如下:

因你于2025年08月15日15时19分,驾驶渝A712T2号车在渝中区聚合园小区存在拒载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渝10703交执罚[2025]第0517号)。在该处罚决定生效后,因你至今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向你催告履行义务。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10月17日